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设〔2021〕12号

---

##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成立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的决定

经2021年11月15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

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的主要职能为：

1. 按照学校与地方政府的协议约定，负责相关中小学幼儿园的业务管理工作，把握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方向，推进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创新，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

2. 负责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推进落实相关中小学幼儿园理事会运行、干部推荐、过程性质量评价、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资源支持等具体工作，加强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党建和纪检监察等工作；

3. 协同学校相关院（系）和部门，面向基础教育前沿和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发展需求，开展基础教育理论研究和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孵化工作，开展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和师德师风建设等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工作；

4. 依托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和实验区，搭建学校教育实习和教学实践基地，参与学校“强师工程”实施，服务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服务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素质能力提升；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北京师范大学培训与基础教育管理处、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北京师大励耘教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基础教育发展“管办服分离”模式运行。

北京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18日